

2025-2026 年度小一全年不設測驗及考試，改為以進展性評估代替。

2024-2025 年度評估政策：

校內測驗、考試安排及分班、分組制度

一. 校內測考安排

全學年分為三學段，每學段完結前會舉行總評估(測驗/考試)。為讓小一學生和家長有適應的過渡期，協助他們有更好的幼小銜接，一年級第一次測驗將以「進展性評估」形式處理，是次評估成績將不計算在全年成績之內，以減輕學生和家長的壓力。

本學年各級測驗/考試日期：

測驗/考試項目	舉行日期	佔全年成績比重
一年級測驗	14/11/2024(四)至 19/11/2024(二)	0%
二至五年級測驗		20%
六年級第一次考試(第二次呈分試)		40%
一年級第一次考試	6/3/2025(四)至 11/3/2025(二)	50%
二至五年級第一次考試		40%
六年級第二次考試(第三次呈分試)		
一年級第二次考試	5/6/2025(四)至 10/6/2025(二)	50%
二至四年級第二次考試		40%
五年級第二次考試(第一次呈分試)		
六年級畢業試		20%

二. 測考時間表

學校測驗/考試期間，將另訂時間表，學生依該時間表上、下課。測驗/考試期間如因天氣或其他事故而須停課，受影響之測驗/考試將順延舉行，詳情會另行通知。

三. 一至二年級特別安排

為照顧小一學生幼小銜接及讓小二學生有更好的適應，本校測驗/考試會有以下之特別安排：

年級	測驗/考試	特別安排
一	測驗	● 監考老師(科任教師)邊朗讀題目，學生邊做試卷。 ● 英文測驗時，老師以英語向學生宣讀題目。
	第一次考試	● 監考老師(科任教師)邊朗讀題目，學生邊做試卷。 ● 英文考試時，老師以英語向學生宣讀題目。
	第二次考試	● 監考老師只朗讀大題目。 ● 英文考試時，老師以英語向學生宣讀大題目。
二	測驗	● 監考老師只朗讀大題目。 ● 英文測驗時，老師以英語向學生宣讀大題目。
	第一次考試	● 監考老師<u>不會</u>朗讀任何題目。
	第二次考試	● 監考老師<u>不會</u>朗讀任何題目。

四. 補考安排

所有測驗和考試均設補考。學生若因病或緊急事故而缺席測驗或考試，必須向學校呈交相關證明文件。如學生在測驗或考試期間因病(須提交醫生證明)或緊急事故(須事先向校方提出申請)缺席，校方將安排學生儘快補考。班主任會先與家長聯絡，安排日期，而補測/考須在整個測驗或考試期結束後五個上學日內完成，若未能於上述時限內完成，將不會另作安排(呈分試除外)。在計算全年總成績方面，如缺席測驗，會計算第一及第二次考試成績作為總成績，所佔比重為兩次考試各佔 50%；如缺席第一或第二次考試，則會計算測驗及曾應考的另一次考試成績作為總成績，測驗成績佔 30%，考試成績佔 70%；小三至小五學生，如兩次考試均缺席，則翌年升級編班時會編入 B 班。

五. 測驗或考試卷之派發

測考後，老師會與學生核對測考卷，然後派給學生帶回家請家長簽署，好讓家長能清楚瞭解子女的學習進度(呈分試除外)。老師檢查家長簽署後，**測驗卷**會發回作溫習之用；而考試卷則會留校內存檔。校方會安排呈分試級別家長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到校查閱試卷，每位家長有 45 分鐘的時段查閱中(讀、寫、聽、說)、英(讀、寫、聽、說)、數及常四科試卷。

六. 成績表的獎項紀錄

學校成績表內的學生獲獎紀錄將按以下條件羅列校外及校內獎項：

- 校外獎項方面，成績表會記錄學生代表學校在校外比賽中所獲得的獎項。如學生所獲得的獎項屬於「代表香港」或「代表國家」參賽之獎項，校方亦會記錄在其成績表上。

- 學生自行參與的任何校外比賽獎項(以上項目除外)，將不會記錄在成績表內，請家長自行妥善保存有關獎狀。
- 校內獎項方面，成績表所記錄的獎項包括：傑出學生、全級學業獎、傑出風紀、進步獎、操行獎等。

七. 成績等第說明

	分額 等第	100	80	60	50	40	30	20
	甲**	100	80	60	50	40	30	20
合格	甲*	95-99	76-79	57-59	48-49	38-39	29	19
	甲	86-94	69-75	52-56	43-47	35-37	26-28	17-18
	乙	70-85	56-68	42-51	35-42	28-34	21-25	14-16
	丙	50-69	40-55	30-41	25-34	20-27	15-20	10-13
不合格	丁	26-49	21-39	16-29	13-24	11-19	8-14	6-9
	戊	0-25	0-20	0-15	0-12	0-10	0-7	0-5

八. 操行表現之評核

學校會就「禮貌」、「紀律」、「整潔」和「負責」等四項目評核學生的操行表現，再以一項「操行」總評分，以下列等第記錄於成績表上：

操行等第評核指標		
優良	甲+	表現超卓，品學兼優，在校內、外均表現超卓，是全校學生的典範。
	甲	表現卓越、勤學有禮、積極進取，是校內的傑出學生。
	甲-	表現及品行優異，努力學習。
良好	乙+	表現及品行優良。
	乙	表現良好，仍有改善空間。
	乙-	表現一般，需努力改進。
尚可	丙+	表現尚可，有違規紀錄。
	丙	表現尚可，屢有違規紀錄。
	丙-	表現欠佳，有多次違規紀錄後仍未見改善。

不 合 格	丁	經常違規，且行為及態度惡劣，未有積極改進，操行不合格。
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九. 各科考核項目及分額

【二至五年級測驗、六年級畢業試適用】

科目	答卷時限	總分額	該科目所佔比重
中文	50 分鐘	100	1
英文			1
數學			1
常識			1

【一至四年級考試適用】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 總分之百分比)	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 所佔比重
中文	中文(閱讀)	100	(50%)	100	50 分鐘	9
	中文(聆聽)	20	(10%)		20 分鐘	
	中文(說話)	20	(10%)		約 5 分鐘	
	中文(寫作)	60	(30%)		50 分鐘	
英文	英文(G.E.)	100	(50%)	100	40 分鐘	9
	英文(Listening)	30	(15%)		30 分鐘	
	英文(Oral)	30	(15%)		約 5 分鐘	
	英文(Writing)	40	(20%)		20 分鐘	
數學	數學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9
常識	常識*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6
視覺藝術	課堂習作	100	(100%)	100	不適用	3
音樂	評估工作紙	20	(20%)	100	不適用	2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 總分之百分比)	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 所佔比重
	歌唱/牧童笛★	80	(80%)		不適用	
體育	不適用	不適用	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普通話	普通話(筆試：語音知識、聆聽說話重點)	40	(40%)	不適用	30 分鐘	不適用
	普通話(口試)	60	(60%)		約 5 分鐘	

[備註] *P.1 及 P.4 常識科：課程會試行人文科及科學科，但本年度的評估仍結合以常識科進行。

★音樂科：三年級才開始有牧童笛的考核。

【五年級第一次考試適用】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 總分之百分比)	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 所佔比重
中文	中文(閱讀)	100	(50%)	100	50 分鐘	9
	中文(聆聽)	20	(10%)		20 分鐘	
	中文(說話)	20	(10%)		約 5 分鐘	
	中文(寫作)	60	(30%)		50 分鐘	
英文	英文(G.E.)	100	(50%)	100	40 分鐘	9
	英文(Listening)	30	(15%)		30 分鐘	
	英文(Oral)	30	(15%)		約 5 分鐘	
	英文(Writing)	40	(20%)		20 分鐘	
數學	數學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9
常識	常識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6
視覺藝術	課堂習作	100	(100%)	100	不適用	3
音樂	評估工作紙	10	(10%)	100	不適用	2
	筆試：樂理及 音樂知識	40	(40%)		30 分鐘	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總分之百分比)	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所佔比重
	歌唱/牧童笛	50	(50%)		不適用	
體育	不適用	不適用	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普通話	普通話(筆試：語音知識、聆聽說話重點)	40	(40%)	不適用	30 分鐘	不適用
	普通話(口試)	60	(60%)		約 5 分鐘	

【五、六年級呈分試適用】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總分之百分比)	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所佔比重
中文	中文(閱讀)	100	(50%)	100	50 分鐘	9
	中文(聆聽)	20	(10%)		20 分鐘	
	中文(說話)	20	(10%)		約 5 分鐘	
	中文(寫作)	60	(30%)		50 分鐘	
英文	英文(G.E.)	100	(50%)	100	40 分鐘	9
	英文(Listening)	30	(15%)		30 分鐘	
	英文(Oral)	30	(15%)		約 5 分鐘	
	英文(Writing)	40	(20%)		20 分鐘	
數學	數學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9
常識	常識	100	(100%)	100	50 分鐘	6
視覺藝術	課堂習作	100	(100%)	100	不適用	3
音樂	評估工作紙	10	(10%)	100	不適用	2
	筆試：樂理及音樂知識	40	(40%)		30 分鐘	
	歌唱/牧童笛	50	(50%)		不適用	

科目	試卷/評估項目	卷面總分(佔該科目總分之百分比)	總分額	答卷時限	該科目所佔比重
體育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普通話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

【一至六年級考試適用】

1. 一至六年級常識科測驗/考試卷均包括有關時事及課外知識的題目，佔全卷 5%。
2. 中文和英文科說話評估、普通話口試以及音樂科歌唱/牧童笛考試，將於考試前一至四周內隨堂進行。

十. 校內分班、分組制度

分班

學校會參考學生全年成績表現，男女生人數比例，以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班。一年級直接升讀二年級。二年級升三年級的學生依全年總平均成績編配。考獲名次 1 編入 A 班，考獲名次 2、3 編入 B 班；考獲名次 4、5 編入 A 班，考獲名次 6、7 編入 B 班，如此類推。三年級升四年級、四年級升五年級、五年級升六年級：按學生全年總平均成績名次編入 A、B 兩班。A 班比 B 班人數略多，一般會多 1 至 4 人。

分組

五及六年級：按學生中、英、數的成績再分成兩組上課，讓教師能更有效地照顧學生的學習多樣性，協助他們提升學習效能，安排如下：

	中	英	數
五年級	分 2 組	分 2 組	分 2 組
六年級	分 2 組	分 2 組	分 2 組